

臺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00 年 10 月份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2 樓簡報室

三、主持人：賴召集人清德

記錄：吳侯之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會議簽到簿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專案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(一) 教育局及社會局專案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專案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三) 警察局專案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

第三分局和第六分局的 accident 件數與去年同期相較，幾乎是呈現倍數成長。雖考量該二分局轄區(安南區、南區)均屬郊區路段，路幅寬且速限高，事故可能較為嚴重；但 A1 死亡人數較以往大幅增加卻是事實。應詳予探討是否與號誌或路平專案等工區有關。

七、本會報工作報告事項：(詳議程資料)

執行秘書建議：

市長身兼本市道安召集人，建請以市長具名之信函或電子郵件，針對本會報重點工作事項向所屬各機關同仁宣導，表達對道安之重視及對同仁之關心。

主席裁示：

執行秘書之建議可適時向市長提出加以實施。

八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(詳議程資料)

(一) 編號 1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二) 編號 2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(三) 編號 3

林佐鼎教授：

1. 依現況分析，在高鐵橋下墩柱間開缺口確有危險性。其他縣市也有類似案例，均儘量建議避免開設為宜。
2. 臺南市轄內高鐵橋下道路中央分隔島本來只預計開設十餘處缺口，現已增加為 31 處，確應檢討。
3. 未來若有機會於路底新開闢連絡道路，建議可以北自太子路起，往南延伸至南丁路 359 巷，以增加南北雙向出入之便利性。

執行秘書：

本案是否須再會同當地民意代表、里長或民眾辦理會勘說明後再做成決議，提請裁示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案既已經道安會報及專家學者現場會勘，仍予決議不開設缺口為宜。另新闢道路一節請都發局、工務局參酌衡量。

九、 100 年 9 月份機動車輛成長、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比較分析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

十、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：(詳議程資料)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十一、 提案討論：(詳議程資料)

提案 1：安定區中沙里辦公處陳情可否於「178 縣道中沙里活動中心轉彎處設置禁止大貨車右轉標誌牌」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本案案情單純，該路段大型車輛確實無法通行，應設置相關牌面。查本案擬設置地點係屬縣道，請新化工務段設置。
- (二) 爾後類此案件如無涉大範圍通行、禁行路段之調整，且個案單純無爭議，則毋需提報道安大會。請於會勘時由權責單位基於權責認定，並由該路段之交通工程主管機關（如省縣道為公路總局各工務段、市區道路為本府交通局或各區公所）逕予設置。

十二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三、 散會：下午 6 時。